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8日-2012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15:00至2012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6,003,43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44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5,925,9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41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7,4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964,07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2、本次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包括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3、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649万股（含6,649万股）。其中，金洲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的价格认购。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金洲集团承诺以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除金洲集团之外的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5、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8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5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金洲集团承诺不参与询价，并按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21,3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3%；

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6%。

6、本次发行禁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金洲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21,3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3%；

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6%。

7、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和"年产10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35,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8%；

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方案为准。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同意145,964,07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锁定及限售期届满后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145,964,07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964,07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七)、审议通过《关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表明其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金洲集团签订《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金洲集团认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10%的股份。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不超过6,649万股（含6,6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金洲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金洲集团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126,668,36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规定，为免于金洲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洲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钱利雄、沈百方、徐金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652,6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

反对17,4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刘志华律师、何晶晶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2-03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十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文宗瑜先生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熊必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一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原独立董事文宗瑜先生仍需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人知情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内幕信息人知情制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修改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议案一、二、三、四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9月18日刊登的全文。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必琳简历：**

熊必琳，男，中国国籍，1950年8月出生，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中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内蒙冶金研究院、冶金工业部、国家经委重工业局、国家计委工作。先后担任国家经委重工业局主任科员、国家计委工业综合一司原材料司副处长、国家计委原材料和资源利用司副处长、处长、国家发展计划委经济预测司、产业司，处长、副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司副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司巡视员等职。现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理事，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熊必琳先生曾在《经济与管理研究》、《宏观经济管理》等多个核心期刊发表过多篇关于国内宏观经济的文章，并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他现已出版了《企业兼并指南》等多本专著。其负责起草的《关于实施东北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国工业结构调整研究》、《循环经济与产业结构调整》、《中国生物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均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嘉奖。

截止目前熊必琳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熊必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2-033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公司董事会兹定于2012年10月12日（周五）在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2日（周五）上午十时

4、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0月8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用户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室　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4、联　系　人：马立东、王影

电　　话：0543-4868888

传　　真：0543-4868888

邮　　编：256209

四、其他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其食宿、交通费自理。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熊必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根据熊必琳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不存在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文宗瑜

于小镭

张光水

2012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于2012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9月19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云文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2年10月17日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3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天化"）；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腾热电"）。

2、本次担保金额总计67035万元，其中：锦天化24,00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金额24,000万元；新疆化肥中行借款15,000万元，新疆化肥农行借款11,485万元，累计对其担保26,485万元；富腾热电16,55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金额16,55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73535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5、担保程序：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7,035万元（含67,035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新疆化肥中行借款担保期限从2010年12月2日到2018年10月20日，新疆化肥农行借款担保期限从2010年12月30日到2018年12月20日，其余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连山区化工街，法定代表人任勇强，注册资本595,326,000元，经营范围：氨、尿素、甲醇、碳酸二甲酯加工制造与销售；劳务；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维修；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美容；日用百货；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级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截至2012年6月，公司资产总额173,076.30万元，负债总额50,595.88万元，净资产122,480.42万元，资产负债率29.2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270.12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4,855.45万元，净利润19,351.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库车县东城天山路，法定代表人李万忠，注册资本32400万元，经营范围：氨、化学肥料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2年6月，公司资产总额141,471.71万元，负债总额48,731.79万元，净资产92,739.92万元，资产负债率34.4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657.71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7,371.85万元，净利润15,480.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盘锦市双台子区，法定代表人王利人，注册资本20,013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热能和电力；电气及自动化设备安装、试验。

截至2012年6月，公司资产总额63,053.80万元，负债总额29,701.95万元，净资产33,351.85万元，资产负债率47.1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315.5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169.96万元，净利润179.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新疆化肥中行借款：2010年12月2日到2018年10月20日；新疆化肥农行借款：2010年12月30日到2018年12月20日；其余保证期间为一年。

3、担保金额：锦天化24,000万元；新疆化肥26,485万元；富腾热电16,5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锦天化、新疆化肥、富腾热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锦天化、新疆化肥、富腾热电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为锦天化、新疆化肥、富腾热电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8月，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3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4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召开时间

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10:30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9月2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6日

6、登记地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2、邮编：124021

3、电话：(0427)5855742　(755)25986651

4、传真：(0427)5855742　(755)25985575

5、联系人：李曼丽　李亚楠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2-03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3、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9月19日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5、主持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魏锋先生、副董事长刘志涛先生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